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一）通源石油母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804,224.79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为41,848,815.74元，资本公积总额为1,350,538,992.34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3,885,103.65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653,888.69元。

（1）母公司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41,848,815.74元，来源于公司以往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3,885,103.65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历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两项合计1,385,733,919.39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如实施完成，母公司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至1,311,929,694.6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6,653,888.69 元，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二) 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广源”）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德广源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588,005.49 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为 476,381.55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21,675,084.42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75,084.42 元。

(1) 大德广源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76,381.55 元，来源于公司以往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00,000.00 元，来源于历年公司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两项合计 20,476,381.55 元，用于弥补大德广源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如实施完成，大德广源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1,675,084.42 元，大德广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111,623.94 元。

(三) 全资子公司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正合”）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源正合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488,683.93 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为 662,261.37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73,950,950.39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3,950,950.39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 元。

(1) 通源正合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662,261.37 元，来源于公司以往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3,950,950.39 元，来源于历年公司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两项合计 74,613,211.76 元，用于弥补通源正合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如实施完成，通源正合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通源正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75,472.17 元。

(四) 全资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程石油”）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程石油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56,459.98 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为 54,963.61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440,313,958.21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0,313,958.21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 元。

(1) 华程石油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4,963.61 元，来源于公司以往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0,313,958.21 元，来源于历年公司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两项合计 440,368,921.82 元，用于弥补华程石油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如实施完成，华程石油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至 431,712,461.84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华程石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子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45 日内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通源石油

联系人：张旭、王红伟

联系电话：029-87607465

传真：029-87607465

联系邮箱：investor@tongoil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